

吴俊东案能否类比“彭宇案”?

金华中院通过本报回应两大主要疑问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随着中国好人网广东公益律师团为金华吴俊东扛起维权大旗,正式向金华市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一度被类比为金华“彭宇案”的吴俊东案再次引起公众关注,也再次将金华市中级法院推到了风口浪尖。

昨天,金华市中级法院接受本报采访,并通过本报就吴俊东一案的事实认定和判决依据,回应公众。

到底是“做了好事”还是“出了事故”?

2010年11月23日,金华汤井线(2公里+600米)婺城区汤溪镇瀛洲村发生一起事故,一辆电动自行车翻车,车上胡启明和戴聪球夫妻二人受伤。胡66岁,戴58岁。

就在电动自行车出事前瞬间,金华汤溪派出所的协警吴俊东驾驶一辆普通正三轮摩托车超过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在超过几米后停下了,吴俊东回头去搀扶倒地的胡启明夫妇,而后叫来父亲,将他们送到医院治疗,并付了1000元费用。

争议随着赔偿诉讼而至。胡启明夫妇骑着电动自行车倒地到底是怎么回事?

胡启明和老婆戴聪球均指认是吴俊东骑三轮摩托超车时,刮到了他们。但是吴俊东却称自己被冤枉,当时是出于好心去搀扶。

那么谁说的是事实?谁说的可信?

金华中院回应:

对这起事故,各方说法不一。但事故发生后,金华交警支队在当天分别对吴俊东、胡启明、戴聪球以及证人戴锡和做了询问笔录。

在第一次笔录时,交警问吴俊东:“你知道今天我们口头传唤你到交警队是什么事情?”

吴俊东答:“我知道的,因为今天中午大概12点30分左右,我驾驶鲁DK0103号正三轮摩托车在汤井线2公里

+600米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瀛洲村的地方发生了交通事故,和一个骑电瓶车的发生交通事故。”随后,吴在详细叙述事情经过时又说:“之后我打电话给我的父亲,告诉我父亲说我出事故了,之后我父亲赶到现场,并打了报警电话。”

胡启明在笔录中称:“吴俊东的三轮车刮到了我老婆戴聪球的膝盖;吴俊东的父亲当时同我讲,如果伤势不重就商量处理好了。”戴聪球也在笔录中称:“(吴俊东的)那辆摩托车的车厢右侧把我的左脚膝盖地方给刮到了,而且还把我从车上带了下来。”

当时,在现场有位目击证人戴锡和。戴在笔录中陈述说,当时他正驾驶一辆小货车经过,“事故发生时,我驾驶车子就在出事故地点的后面大概100米左右远的地方”。戴说:“我看见那辆三轮车从电动自行车的左侧超过去,那辆三轮车的车头超过那辆电动自行车之后,电动自行车就左右摇晃了两下,然后车上的两个人和车都摔倒在地上了。而三轮车是继续往前开的。”

事故发生后,胡启明被送至医院住院治疗22天,花去医疗费4420.52元;戴聪球被送至医院住院治疗28天,花去医疗费28262.76元。戴聪球的伤势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后续治疗费为8000元。

2010年12月29日,金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三大队出具交通事故证明,认为吴俊东驾驶的鲁DK0103号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超越胡启明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的过程中,是否碰撞、刮擦到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上乘

员无法证实,因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事故成因,事故责任无法认定。

交警队也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拍照,事发现场道路平直、视线良好。胡启明的电动自行车经车辆技术检验,其转向、制动性能均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为什么要判决吴俊东承担主要责任?

胡启明、戴聪球夫妇起诉吴俊东后,一审判决吴俊东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承担原告方损失的70%,合计73580.18元。吴不服提起上诉,金华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既然事故责任无法认定,为什么还要判决吴俊东承担原告方损失的70%?

金华中院回应:

2002年4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3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作出裁判。”本条就是关于“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的规定。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第

四条规定:“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所作出的责任认定、伤残评定确属不妥,则不予采信,以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依据。”

根据以上规定,结合当事人以及目击人的对事故的陈述,综合各个证据分析,事发时吴俊东驾驶三轮摩托车超越胡启明电动自行车的过程中,车速较快。从证人证言看,胡启明的电动自行车是在吴俊东的三轮摩托车超车过程中左右晃动了两下后侧翻的。虽交警支队未能证实两车是否发生了碰撞或刮擦,但从当时的事故场景分析,并根据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的司法原则,可以认定胡启明电动自行车翻车与吴俊东驾三轮摩托车疏忽大意超车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判定吴俊东承担70%的赔偿责任。

链接:彭宇案

2006年11月20日,南京市民彭宇陪同在路上跌倒的老太太徐寿兰前往医院检查。检查结果表明徐寿兰股骨骨折,需进行人造股骨头置换手术。徐寿兰随即向彭宇索赔医疗费,彭宇自称是乐于助人,拒绝了老人的要求。后在各种调解失败后,徐寿兰于2007年1月4日向南京鼓楼区法院提出民事诉讼。

鼓楼区法院经审理,一审判决彭宇承担40%的责任,赔付45876元。

新护工难招,老护工难留

养老院一床难求背后的瓶颈问题亟待纾解

■见习记者 陈海兵

前天,杭州第一家家庭式养老机构“爱心老年之家”的一幢新养老楼试营业,新增的65张床位被市民抢订。“爱心老年之家”的院长李青说:“早就有人来预订了,我婉拒了不少人,人多床少,没办法。”同在杭州拱墅区的杭州市社会福利中心里,也是一床难求。福利中心主任翁歆说,在那里登记预订床位的老人已达2300人,很多人等了很久也等不到一个床位。

7年前,只身从江西来杭州的李青开创了杭州养老机构家庭式养老的新模式。如今,在养老院扩张试营业的日子里,李青却愁容满面,投资90多万元的新养老楼准备于12月18日正式营业,却面临无护工可用的尴尬境地;新护工招不到,老护工还要走人。没有护工,养老院一天也开不下去”。

上去。“我真是开心啊。”胡奶奶抿着嘴巴笑着。陪在一边的胡奶奶女儿一面为母亲高兴,一面已经为自己的将来担忧起来,“将来我的孩子两夫妻要养4个老人,压力太大了,想住养老院吧,求个床位还这么难,以后咋办呢?”

像胡奶奶一样能住进“新家”的都是“失能老人”(因年纪增长功能退化,生活起居需要照顾的老人)。而另外两类人群“借住老人”和“需要医疗老人”,不在此次新养老楼的接收范围之内。李青说,这是没办法的办法。当下专业护工紧缺;“失能老人”相对更容易照顾,护工会照顾得过来,老人也不会觉得被怠慢。

“前几个月,我们好几次去劳务市场招人。别的展位前面人来人往的,我这边连个人影都看不到。”李青说。很多大学生找工作时一听是养老院,头摇得跟拨浪鼓似的。

事实上,遇到“护工难招”难题的,不止李青一人。杭州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工作人员鲍柏焕说,杭州各养老机构都存在

护工难招现象。

新养老楼正式营业在即,急需人手,无奈之下,李青只好“抓壮丁”,拉来3位朋友帮忙。“春节前更难招人,我只能期待在春节后能招到一两名专业护工。”李青说。

想方设法留住老护工

相比起新护工难招,让李青着急的是,院里的十几名老护工要辞职回家。

去年,因千岛湖老家的公公生病需要照顾,52岁拥有中级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的李香娜向李青提出辞职。眼看着院里的护工骨干要走了,李青急得连夜开车赶往千岛湖,耐心地做李香娜家人的思想工作,并提出把李香娜的公公也接到养老院里,免费提供食宿。今年春节过后,怕回家过年的李香娜反悔,李青又开车去将李香娜接回杭州。

“只要我肯来养老院里做护工,她什么事都愿意做。”一名姓胡的小护工说,两

个月前,经不起李青的反复劝说,她来到这里当护工,成了院里唯一一名“80后”护工。“我是看在她这个朋友的份上才来的,不然怎么都不会来。”小胡说,脏累都不是她不愿做护工的原因,而是因为整天和老人打交道,搞得自己也暮气沉沉的,太没劲了”。

不过,在李青看来,工资不高是很多人不愿意做护工的主要原因。“但目前物价水平和经营成本不断高涨,民营养老院没办法给护工开出太高的价钱。所以,护工难招、护工难留的难题还会继续存在。我也没办法,只能感情留人,像对待兄弟姐妹一样对待他们,希望他们能留下。”

提高护工待遇是关键

和李青的想法一样,翁歆也认为,要解决护工难招、护工难留的问题,除了用情留人外,更关键的是要提高护工的待遇。目前,杭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有120多名护工,绝大多数年龄都在40岁以上,都处于辛苦赚钱养活一家老小的阶段,脏活累活愿意干,只要待遇够好。

多年从事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的浙江省老年服务协会的金女士表示,目前养老院护工难招、护工难留的原因主要在于护工的社会地位较低,待遇也不够好。她说:“现在很多养老护理员的收入水平相当于普通家政人员,但其实,护理老人的工作要累得多,所以很多人不愿意当养老护理员。其实,在有些国家,这类护工的收入比一般护士还高呢。”

不久前,杭州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处向杭州市有关领导递交了一份报告。报告中称,政府将对养老机构给予寄养补助,同时,具有初中高级职称的养老护理员可分别享受普通护工工资的12、14、16倍,以此来提高养老机构护理人员的待遇,从而纾解目前养老机构护工难招的难题。



期待春节后能招到新护工

昨天上午,84岁的胡奶奶在护工的搀扶下慢慢地走向“新家”。她刚刚入住“爱心老年之家”的新养老楼,四处看了看整洁明亮的四人间,用手按了按柔软的床垫,还没等护工铺上被褥,就一屁股坐了